丰都县三建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5年“三月法治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级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普法工作服务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全市，县“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季度普法宣传活动安排，决定在全乡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三）深入学习宣传与依法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安全、食品安全、消费维权、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反诈防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扫黑除恶、乡村振兴、依法信访等与基层依法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主要形式

（一）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各村（社区）、乡级各部门要利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3.8”国际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一次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主题法治宣讲等形式，增强市民法治意识。

（二）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乡级各部门要加大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力度，积极邀请“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各类法治人才开展法治宣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切实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三）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乡级各中小学校要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在活动期间邀请兼职法治副校长到校上好“开学第一堂法治课”等活动。重点围绕未成年人防性侵、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开展宣讲，并协助学校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各村（社区）、乡级各部门要组织普法志愿者、家庭互助教育志愿服务分队法治教育小队等普法力量走进家庭教育互助会开展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覆盖面。

（四）加强企业员工法治宣传教育。乡级各县属国有重点企业、民营企业要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法治专题教育培训。结合“企业法治体检”“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等专项活动，加强对市场主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和农民工等群体的普法教育。

（五）加强城乡居民法治宣传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法律之家”，做好城乡社区居民法治学习教育。活动期间，各村（社区）要组织普法宣讲团、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到辖区通过院坝会、茶话会、法治课等形式送法到基层，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举办1场法治讲座，辖区内各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之家”要开展1次法律服务活动。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普法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面向管理及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宣讲，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强化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以案释法主体责任。

（七）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要充分发挥乡辖区公园、广场、长廊、村（社区）法治宣传专栏等阵地作用开展法治宣传，常态化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推送法律知识，利用交通枢纽、主要路口、城市景观、建筑工地等区域张贴普法宣传海报、横幅、标语，营造法治教育“处处见、时时闻”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乡级各部门要把“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举措，精心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为完成今年“八五”普法验收工作打好基础。

（二）积极创新，注重实效。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积极创新宣传活动的形式和内容，避免单一“摆摊式”宣传。坚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群众生活，融入热点事件，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法治观念，努力增强宣传实效。

（三）拓宽渠道，扩大影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传播作用，及时展示宣传活动的情况和成效，进一步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丰都县三建乡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